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流程

学生申请

学校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返还学生。

县（区）征兵办

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审核签字、加盖公章，返还学生。

学生递交材料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复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加盖学校公章，报送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报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审批的材料。

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一式二份，以下简称《申请表I》），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发放入伍国家教育资助金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及时为入伍学生发放国家教育资助金。